

公 示

申请人张军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因继承被继承人陈玉华坐落于白沟镇白沟镇规划杜娟路南侧、七一路西侧（证号：高碑店市房权证白沟镇字第 F991831 号、高国用 2008 第 05102 号）的不动产权利，申请不动产登记。该权利由张军一人继承，其他法定继承人均表示放弃继承权，其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该不动产登记事项申请已由我单位受理，依据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对该登记事项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利害关系人持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于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至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

联系电话：0312—2882427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白沟新城分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

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公告作废。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坐落	备注
1	冀(2019)保白不动产权第0001087号	底漫漫	不动产权属证书	130684007033G B00001F000901 20	白沟镇津保路南 侧兴盛大街西侧 天德一品9幢2 单元1703	

公告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沟新城分局

2022年06月13日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

王洪宾 王英拿因保管不善，将坐落于白沟镇富民路西侧服饰辅料城B22-5
所有权证书号为987948房屋所有
权证书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
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洪宾 王英拿

2022年6月13日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

耿青奇 因保管不善，将坐落于 白河镇团结路北则金裕西侧乾城华府一期
所有权证书号为 冀(2021)保白不动产第004945号 房屋所有 ·1幢1层1902

权证书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

耿青奇

2022年6月13日